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 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5	1,284	25,4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079	(171,545)
行政及經營開支		(46,129)	(45,365)
財務開支—退回提供復修成本之折扣影響		(571)	(6,0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1,362)
除稅前虧損		(36,353)	(198,962)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6,353)	(198,962)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終止經營業務)	4	<u>—</u>	<u>(215,881)</u>
年內虧損	7	(36,353)	(414,84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17,284)	79,914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附屬公司後 由外幣匯兌儲備轉至損益		<u>(18)</u>	<u>—</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853,655)</u>	<u>(334,9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3,871)	(173,168)
—終止經營業務		<u>—</u>	<u>(215,879)</u>
		<u>(33,871)</u>	<u>(389,047)</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482)	(25,794)
—終止經營業務		<u>—</u>	<u>(2)</u>
		<u>(2,482)</u>	<u>(25,796)</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6,212)	(325,973)
—非控股權益		<u>(177,443)</u>	<u>(8,956)</u>
		<u>(853,655)</u>	<u>(334,929)</u>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0.19)</u>	<u>(2.14)</u>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0.19)</u>	<u>(0.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3	3,588
勘探資產	9	3,774,891	4,571,2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6	648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3,913	121,53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418	–
收購投資按金		60,000	6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7	3,334
		<u>3,920,618</u>	<u>4,760,35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505	13,2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0,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062	162,906
		<u>246,567</u>	<u>296,35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00	12,778
流動資產淨額		<u>236,267</u>	<u>283,5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56,885</u>	<u>5,043,936</u>
非流動負債			
提供復修成本		12,474	15,483
		<u>4,144,411</u>	<u>5,028,4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81,515	181,515
儲備		3,141,368	3,840,4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22,883</u>	<u>4,021,986</u>
非控股權益		821,528	1,006,467
權益總額		<u>4,144,411</u>	<u>5,028,4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金礦及相關礦物。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隨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新規定為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如有)之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及計量。

		向附屬公司 股東提供貸款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121,539	—	(1,249,986)	1,006,467
重新分類					
來自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i)	(114,670)	114,670	—	—
重新計量					
由攤銷成本至公平值	(i)	—	(29,130)	(22,891)	(6,23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6,869	85,540	(1,272,877)	1,000,228

(i)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的貸款包括114,670,000港元之金額，指向Sephaku Gold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SepGold」) 及Taung Gold EPP RF (Proprietary) Limited (「TG EPP」) 提供的貸款，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貸款被視為向SepGold及TG EPP (兩間公司均為南非的合資格廣域社會經濟授權公司) 提供的融資，以認購本集團附屬公司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 (「TGL」) 的股份，以符合南非的國內規定。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量主要視乎TGL持有的採礦項目(即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其可能透過向SepGold及TG EPP分派股息變現。此外，該等貸款為免息。因此，該等貸款並非透過目的為收取僅就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部分產生的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有關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等貸款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相關公平值虧損29,13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累計虧損相應增加22,891,000港元，非控股權益則減少6,239,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該等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除外)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估計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年初累計虧損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收購日期之業務合及資產收購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於可預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礎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並由同一個模型取代，在該模型下，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本集團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而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性質繼續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之披露。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 (b) 礦產貿易。

本集團亦於印尼從事黃金勘探及開發業務，惟其於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於印尼放棄採礦許可證後經已終止，故下文匯報的過往年度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其於附註4更詳細披露。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u>	<u>-</u>	<u>-</u>
分部虧損	<u>(12,856)</u>	<u>-</u>	(12,856)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5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u>
除稅前虧損			<u>(36,353)</u>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u>	<u>-</u>	<u>-</u>
分部虧損	<u>(120,419)</u>	<u>-</u>	<u>(120,41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70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0,0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5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62)</u>
除稅前虧損			<u>(198,962)</u>

本集團之會計準則與經營及報告分報準則相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的虧損，惟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及營運開支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二零一八年：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及營運開支、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866,919	–	3,866,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6
收購投資按金			6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745
綜合資產			4,167,185
負債			
分部負債	17,269	–	17,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05
綜合負債			22,774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719,436	—	4,719,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8
收購投資按金			6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4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0,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847
持續經營業務資產			5,053,872
終止經營業務資產			2,842
綜合資產			5,056,714
負債			
分部負債	22,454	—	22,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08
持續經營業務負債			27,962
終止經營業務負債			299
綜合負債			28,261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收購投資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終止經營業務負債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4. 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巴基斯坦發展潛在採礦項目，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於巴基斯坦實施此策略將為其提供進入俾路支省賈蓋地區(該地區被譽為擁有大量銅金斑岩礦床)的世界級銅礦及金礦資源的機會。於南非及巴基斯坦的資產勘探及發展將須本集團作出持續及大量的財務承擔，以將其推進至可進行生產及產生現金的狀態。為確保對符合本集團更佳利益的項目作出財務資源優化配置，本集團決定終止其於印尼的業務及放棄持有的開採牌照。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本集團接獲來自印尼北蘇拉威西省長有關終止PT Bolmong Timur Primanusa Resources持有的開採牌照的信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接獲來自印尼北蘇拉威西省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的有關終止PT Bulamou Boltium Primas及PT Kotabunan Emas Prima持有的開採牌照的信函。因此，本集團不再涉及於印尼的黃金勘探及發展業務，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就其資源分配評估此分部。

過往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於印尼勘探及開發黃金之虧損	(215,881)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215,881)</u>

過往年度於印尼勘探及開發黃金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虧損－放棄採礦許可證的虧損	(215,832)
行政及營運開支	<u>(49)</u>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15,881)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5,879)
－非控股權益	<u>(2)</u>
	<u>(215,881)</u>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已終止業務的現金流量資料。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48	2,185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	22,634
其他	136	584
	1,284	25,40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6)
外匯淨收益	743	1,1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765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50,017)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	(123,9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538
其他	1,571	(38)
	9,079	(171,545)

6.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就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就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南非稅法，於兩個年度，企業稅率為南非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8%。由於南非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3,489	3,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8	656
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2,038	2,2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334	34,1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	163
	20,495	34,346
減：撥作勘探資產成本	(6,084)	(7,237)
	<u>14,411</u>	<u>27,109</u>

8. 每股虧損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3,871) (389,047)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3,871)	(389,047)
加：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215,879</u>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3,871)</u>	<u>(173,168)</u>

所用分母與下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19港仙，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215,879,000港元及下文詳述的分母，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151,472</u>	<u>18,151,472</u>

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增加。

9. 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523,585
添置	28,23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183,058
放棄採礦證之虧損	(215,832)
匯兌調整	<u>52,20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71,246
添置	8,723
匯兌調整	<u>(805,07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74,891</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151,471,981</u>	<u>181,515</u>

所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共和國(「南非」)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約33,871,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19港仙，而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約389,047,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2.14港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3,871,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89,047,000港元。其他全面開支約為817,3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入：79,914,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南非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無)，且概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零)，此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八年：零)除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4,167,1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56,714,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239,0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906,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及南非蘭特(「蘭特」)計值。本集團一直貫徹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南非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南非蘭特計值。然而，由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認為應審慎行事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並專注以下範圍：

- 推進Jeanette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項目周邊社區的社會及勞動計劃(「社會及勞動計劃」)的相關活動；
- 推進Evander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合約與融資商業安排；及
- 關於巴基斯坦項目的企業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生產活動。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包括南非普馬蘭加省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EGM」)持有採礦權編號107/2010，即涵蓋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採礦權編號107/2010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註冊於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TGS」)名下，並准許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開採黃金及相關礦物。

Evander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

該項目之可行性研究以Kimberley Reef之19.85百萬噸探明及控制資源為目標，平均黃金品位為8.47克／噸(按採礦寬度112厘米計算)，含有5.41百萬盎司黃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公佈Evander項目之Kimberley Reef區域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19.64百萬噸礦石中含有4.29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6.80克／噸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公佈Evander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結果撮要如下：

Evander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概要

全面開採黃金年產	309,000 盎司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4,113,000 盎司
項目年期內開採品位	6.51 克／噸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	579.3 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714.7 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2,696 美元
按5%貼現率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淨現值」)	724.8 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	17.6%
礦產年期	20 年
回報期	3.6 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486 美元
可持續總成本(「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583 美元
總成本(「總成本」)	每盎司724 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按每盎司1,290美元的黃金價格及／或1.00美元兌14.00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總資本成本除以礦井生產週期之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4. 每盎司／美元之成本定義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世界黃金協會就可持續總成本及總成本之指引。

Turnberry Projects (Pty) Limited (「**Turnberry**」，為南非獨立顧問公司)為可行性研究之主要獨立顧問，該可行性研究有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告所有估計摘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可行性研究報告。Evander項目之工程、設計、安排及初始資本與營運成本估計由Turnberry於南非領導不同獨立專業顧問完成。於審閱過程中，本公司委聘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MCC**」)附屬公司中國恩菲工程有限公司調查該項目的進一步優化資本成本及建造安排。因此，可行性研究已包括該優化結果。

Evander項目總結

Evander項目緊鄰南非普馬蘭加省Secunda鎮，位於約翰內斯堡東南120公里。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當時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自Evander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 (「**EGM**」)收購Evander項目。項目區域的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TGS之名義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Evander項目位於建立已久的黃金及煤炭開採區，緊鄰公路、水電及衛生基礎設施，且有其他必要配套服務。

Evander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將改造及延長以開採大量高品位礦產資源及儲備的現有垂直軸基礎設施；
- 建設冶金加工廠，處理所有地下礦石及生產金條，以供於Rand Refinery Limited提煉至99.99%純度的金塊；
- 根據國際公認準則建立及建造支持營運及可處置廢棄材料的相關基礎設施；
- 於全面生產時，估計Evander項目的年均產量將為309,000盎司，經回收品位為每噸6.75克，現金成本為每盎司486美元；及
- 於生產高峰的年度，Evander項目估計將生產約338,000盎司黃金，經回收品位為每噸7.41克，現金成本為每盎司402美元。

Evander項目將進行以下活動以開發運作及投產：

- 重建現有地面範圍並提供所需基礎設施及服務，包括電力、供水及水處理；
- 脫水及重新調試現有主井及通風井；
- 將現有主井及通風井加深至最終深度；及
- 開發Kimberley Reef及得出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TGS與EGM訂立水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將餘下礦井水處置至EGM的Leeuwpán蒸發設施。該水出售協議無需更多資本密集型和更高營運成本的水出售解決方案。

誠如過往所呈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TGS與Evander Gold Mines (Pty) Limited(「EGM」)訂立協議，通過該協議，TGS將能以Evander項目的尾礦存入EGM之新Elikhulu尾礦儲存設施(「尾礦儲存設施」)，為再處理EGM尾礦項目。TGS向EGM支付10百萬蘭特按金，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後續代價：

- 於設計及建造協議生效或確保完成Evander項目融資後(以較遲者為準)支付40百萬蘭特；及
- 於完成加工廠及尾礦管道的冷調試後支付60百萬蘭特。

與EGM達成之協議為TGS提供改善尾礦處理之解決方案，理由如下：

- TGS不會建設尾礦儲存設施，因此不需提交建造尾礦儲存設施之申請。EGM的尾礦儲存設施已獲批准。此顯著簡化修改採礦權之環境評估影響(「環境評估影響」)；

- 與EGM的協議中，管道維護工作將維持與特許經營管理機構的水出售協議相同方向進行，因此包括尾礦儲存設施之環境許可證將得以大量簡化；及
- 因為EGM的尾礦儲存設施規模更大，與EGM的協議帶來規模經濟，因此資本及營運成本更低。TGS的最終資本成本從210百萬蘭特減少到125百萬蘭特(包括尾礦管道成本)，節省85百萬蘭特，營運成本將從大約3.48蘭特／噸減少到大約1.91蘭特／噸尾礦。

與EGM簽訂尾礦處置協議亦意味TGS能夠出售其於Holfontein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HIL」)之權益，並正於回顧期間開始出售程序以出售HIL，其唯一資產是煤炭採礦權。預計出售程序將於二零一九年內完成。

該項目之所有環境評估影響正被修改中，以反映尾礦處置的積極變化，並向礦產資源部(「礦產資源部」)提出申請將導致隨後修訂礦業工程計劃及環境許可證，此為TGS持有Evander的項目採礦權之一部分。

Evander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0.63
工作人員	5.30
業務發展	0
間接支出	1.62
總計	7.55

Jeanette 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Allanridge鎮附近，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Welkom之東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Taung Gold (Pt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 (「**TGFS**」) 持有Jeanette項目採礦權。

於二零一四年，TGFS提交第102條之申請，以將多個勘探權合併為單一勘探權，使用Jeanette勘探權為該合併之基準。作為組成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持有人，TGFS擁有為Jeanette項目區域申請採礦權之獨家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TGFS就合併區域申請採礦權。作為申請採礦權之一部分，採礦工程計劃、社會及勞動計劃以及環境影響評估連同環境管理計劃已呈交待批准。Jeanette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相關部門同意授出採礦權。Jeanette項目的33/2017號採礦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以TGFS的名義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MCC附屬公司MCC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 (「**MCCI**」) 訂立服務合約，為Jeanette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研究將按照「有色金屬工業項目可行性報告編製原則」(二零零一年十月)以及Jeanette項目的具體條件進行。具體條件包括南非主要立法及公認行業慣例所要求的強制性標準及規範。本公司與MCCI已檢討於前期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中使用的方法，以降低初始資本成本估計，並已決定將礦產資源分為兩個不同階段。可行性研究集中於該兩個階段的首階段，並優化利用現有軸基礎設施，同時延遲至第二階段方需要將使用新軸系統。可行性研究之技術工作經已完成。本公司與MCCI現時正落實經濟評估及可行性研究報告，而一份有關此方面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刊發。

有關Jeanette項目之綜合用水許可證(「**用水許可證**」)申請僅將於就Jeanette項目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提交。

Jeanette 項目概況

因此，透過優化利用現有軸基礎設施，*Jeanette*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將意味較低的初始資金成本組合及加快達至首次生產的時間。雖然品位較低，惟黃金將使用前期可行性研究中相同的採礦及選礦加工方法生產。

*Jeanette*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以Basal Reef之13.1百萬噸探明及控制資源為目標，平均黃金品位為22.41克／噸(按礁通道寬度38厘米計算)，含有9.4百萬盎司黃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公佈*Jeanette*項目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19.21百萬噸礦石中含有7.12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11.52克／噸計算)。釐定概略儲量使用的修正系數乃基於旨在消除與Basal Reef附近上覆土黃頁岩有關的技術風險並由獨立行業專家於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設計及審閱的採礦方法。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進行的鑽探及三維反射地震研究工程使得Basal Reef的地質模型作出修訂及(尤其是)顯示目標區域為緩傾角，因此可採用機械化開採方法。因此，與傳統的非機械化開採方法相比，於礦井設計及進度規劃中應用機械化開採方法使得各項攤薄系數大幅下降且此種情況已於礦物儲量品位中反映。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公佈*Jeanette*項目之預期可行性研究正面結果，其結果概要如下：

Jeanette 項目的預可行性研究撮要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7.243百萬盎司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	759.0百萬美元
資金高峰	723.8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1,090.4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3,312美元
按5%貼現率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	1,550.5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回報率	20.3%
礦產年期	24年
回報期	6.9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343美元
利潤率	57.97%
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392美元
總成本	每盎司542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按每盎司1,290美元的黃金價格及／或1.00美元兌14.00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總資本成本除以礦井生產週期之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Minxcon Projects (Proprietary) Limited (「**Minxcon**」，為南非獨立顧問公司)為前期可行性研究之主要獨立顧問。本公告所有估計摘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前期可行性研究報告。**Jeanette**項目之工程、設計、安排和資本與營運成本估計由**Minxcon**於南非領導不同獨立專業顧問完成。於審閱過程中，TGL已完成就**Jeanette**項目的內部檢討工作。

Jeanette 項目總結

Jeanette項目緊鄰南非自由邦省Welkom鎮，位於約翰內斯堡西南270公里。**Jeanette**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被ARMGold/Harmony Freegold Joint Venture Company (Pty) Limited收購。項目區域的採礦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以TGFS名義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Jeanette**項目位於建立已久的黃金及煤炭開採區，緊鄰公路、水電及衛生基礎設施，且有其他必要配套服務。**Jeanette**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將改造及延長以開採礦產資源及儲備的現有垂直軸基礎設施；
- 建設冶金加工廠，處理所有地下礦石及生產金條，以供於Rand Refinery Limited提煉至99.99%純度的金塊；及
- 根據國際公認準則建立及建造支持營運及可處置廢棄材料的相關基礎設施。

Jeanette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9.96
工作人員	4.04
間接支出	1.50
總計	15.50

巴基斯坦項目

Reko Garok Gold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目標公司**」)

誠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所述，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為EL127勘探許可證的合法持有人，並已就將EL127勘探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證遞交申請。EL127勘探許可證將繼續有效，直至發出採礦證為止。

根據俾路支省政府礦業與礦物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向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發出的函件，採礦租約經已授出，惟須待與俾路支省政府訂立礦物協議(「**該協議**」)及俾路支省政府環保局發出不反對證書(「**不反對證書**」)後方可作實。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已相應遞交執行該協議及不反對證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該協議及不反對證書均已訂立及取得，故採礦租約經已生效及由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合法持有，因此EL127根據採礦租約將轉換為ML127。

獲授採礦租約為進軍其中一個世界級主要最大斑岩銅金礦產地的先發過程。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及ML127的發展。

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的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Tanjeel H4礦床」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已根據俾路支省政府礦業與礦物部作出的公開宣佈就邀請表示「Tanjeel H4礦床」的意向編製資格預審文件(「**資格預審文件**」)(「**呈交資格預審文件**」)。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尚未宣佈，此乃由於巴基斯坦於二零一八年舉行大選導致延遲政治及行政進程。因此，鑒於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並不明確，故本公司已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就合營公司重新磋商，並已根據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合營協議取回15,400,000美元的餘下按金。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及「Tanjeel H4礦床」的發展。

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注意到環球市場繼續充斥不確定性，尤其是有關就大型採礦項目集資方面。Jeanette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尚待落實，將宣告本公司兩項南非項目將首先開展的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有關公告。

Evander項目

誠如過往所呈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與MCCI訂立框架協議，目的為訂立Evander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宣佈Evander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結果，此後與MCCI討論施工階段的合同安排。本公司與MCCI同意施工階段的合同安排將基於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發佈的標準合約形式之一。隨後同意合約形式主要基於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黃皮書，然後雙方同意制定必要之僱主要求文件，詳細說明工作範圍，工作分解結構和各種工作包。重要的是，此文件亦詳述僱主(本公司)及承包商(MCCI)各自的角色及責任，並構成合約安排之基礎。本公司與MCCI一直討論合約的商業安排，惟該等討論尚未落實，待Jeanette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方可作實。

該項目之所有環境影響評估仍正在修改中，以反映尾礦處置方面的積極變化，並向礦產資源部提出申請，將導致礦業工程計劃及環境許可證隨後之修訂，構成由TGS持有的Evander項目採礦權之一部分。提交用水許可證的申請亦將反映尾礦處置戰略之變化。

該項目脫水階段之環境影響評估已被批准並就申請脫水階段的用水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遞交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取得批准。

Jeanette 項目

Jeanette項目的採礦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以TGFS的名義註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MCCI訂立服務合約，為Jeanette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研究按照「有色金屬工業項目可行性報告編制原則」(二零零一年十月)以及Jeanette項目的具體條件進行。具體條件包括南非主要立法及公認的行業慣例所要求的強制性標準及規範。其結果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公佈。此後，本公司及MCCI將為Jeanette項目編製草擬商業條款，並於其後與潛在投資者和中國之銀行協商安排股本及債務融資。

Jeanette項目的用水許可證申請僅將於完成可行性研究後編製呈交。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變更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董事之其他業務安排，因而未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舉行第一季度之董事會會議並因此於年內只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據此，董事會將於來年之報告期確保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政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其他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技術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設有指定職責及書面職權範圍。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買賣或贖回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taunggold.com「投資者與媒體」內查閱。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於有關網站刊發，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聯席主席）、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行政總裁）及彭鎮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